

# 贵州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

## 《贵州医药》第七届编辑委员会与专家库管理办法

《贵州医药》是由贵州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主管、主办，《贵州医药》编辑部出版的一本综合性医药卫生类重要学术期刊。本刊创刊于1976年，以“面向贵州省内进行医学技术指导，面向中国国内外传播医学信息”为办刊宗旨，服务国内外广大的医药卫生相关工作人员，提供优秀的学术交流平台。为规范《贵州医药》编辑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编委会”）与专家库管理，提升期刊学术质量与影响力，依据《期刊出版管理规定》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医学期刊发展需求，制定本办法。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《贵州医药》编委会是期刊学术指导与决策的重要机构，负责把控学术质量、指导编辑出版工作，坚持社会效益优先，服务学科发展与医学创新。按照《贵州医药》期刊高质量发展要求，深化科学管理办法，完善专家遴选制度，提高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水平，推进《贵州医药》编委会、专家库建设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编委会与专家库实行主编负责制，遵循集体领导与民主决策原则，重大问题需经编委会主要责任成员集体讨论通过。

**第三条** 编委会与专家库按照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科学管理、规范使用、有序开发的原则建设和运行。

**第四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本刊聘任的所有编委专家、青年专家及专家库成员。

## 第二章 编委会与专家库人员遴选

**第五条** 编委会由主编、副主编，及各位编辑、编委专家、青年专家组成。专家库由审稿专家、英文校译专家组成。各类专家原则上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### （一）编委专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 具有深厚的医学专业知识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进展，具有审稿经验者优先；

3. 就职于三级甲等医院或医学高校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；在本学科（专业）领域取得较大成绩，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；

4. 近3年成果满足以下任一条件：以第一作者/通讯作者在国内核心或SCI期刊上发表5篇及以上文章；获科技成果项目、撰写著作或取得专利达5项；

5. 熟悉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；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，能够进行稿件线上审理工作；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审稿任务，并对稿件提出准确、详细的评审意见；

6. 愿意投入时间，积极参与本刊的投稿、组稿、审稿和宣传推广等工作；

7. 任职《贵州医药》编委专家期间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## （二）青年专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 具有深厚的医学专业知识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认知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进展，具有审稿经验者优先；

3. 就职于三级甲等医院或医学高校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45周岁；

4.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具有博士研究生学位者；在读博士，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者；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且近3年以第一作者在国内核心或SCI期刊上发表2篇及以上论文者；

5. 认同本刊办刊理念，关心本刊发展，有较强的组稿、约稿、专题策划能力，愿意与本刊合作并共同发展进步；

6. 熟悉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；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，能够进行稿件线上审理工作，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审稿任务，并对稿件提出准确、详细的评审意见；

7. 任职《贵州医药》青年专家期间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### （三）审稿专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 具有深厚的医学专业知识，在本学科领域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熟悉国内外该领域的研究进展，具有审稿经验者优先；

3. 就职于三级甲等医院或医学高校，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，年龄原则上不得超过60周岁；

4. 熟悉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；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，能够进行稿件线上审理工作；客观、公正、及时地完成审稿任务，并对稿件提出准确、详细的评审意见；

5. 任职《贵州医药》审稿专家期间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### （四）英文校译专家

1.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政治立场坚定，遵纪守法，无学术不端行为；

2.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0岁；英语翻译及相关专业，取得相关专业证书，具有医学文献校译经验者优先；

3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(博士学位可放宽至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)，具有医学高校英语教师任教经验者优先；

4. 熟悉学术规范，学风严谨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责任心；熟悉计算机基本操作，能够进行稿件线上校译工作，客观、仔细、及时地完成校译任务；

5. 任职《贵州医药》英文校译专家期间，应当遵守本办法。

**第六条** 广大专家学者进入编委会与专家库有两种方式。

(一) 由第六届编委会成员、期刊编辑部推荐；

(二) 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向本刊自荐。

**第七条** 由编辑部对候选人的资料进行审核，评估其专业背景、学术水平、研究方向等是否符合本刊需求。审核通过后，向入选专家发送聘书，正式聘任为本刊编委、青年专家、审稿专家、英文校译专家，聘期一般为5年，任期届满后，根据编辑部评估和个人意愿续聘。

### 第三章 编委会与专家库职责

**第八条** 聘任的各位编委专家、青年专家、审稿专家及英文校译专家应承担以下职责：

(一) 保守机密

严格遵守保密制度，对稿件内容、作者信息等予以保密，不得擅自泄露或用于其他用途。

## （二）稿件审理

青年专家和审稿专家需负责稿件外审环节；编委专家需负责稿件外审及终审环节。应对稿件的学术质量、创新性、科学性、实用性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，撰写详细、具体的审稿意见，意见应明确、有针对性，能够帮助作者提高稿件质量，以确保稿件的整体学术水平。

稿件审理应在14个自然日内完成。

如遇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，应及时与编辑部沟通说明；当专家因专业领域与文章研究内容不符而无法审稿时，需通过采编系统界面向编辑部推荐相关领域审稿专家，以保证审稿工作顺利推进。

英文校译专家不进行稿件审理，仅负责稿件的英文校译工作，校译应在20个自然日内完成。

## （三）组稿约稿

编委专家及青年专家每年需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向本刊投稿（或推荐）高质量文章至少1篇；审稿专家及英文校译专家本条不做强制要求。

## （四）工作指导

编委专家需对期刊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帮助改进本刊的编辑出版工作；参与指导本刊的编委会会议及学术活动，协助制定期刊主题专栏和年度计划。

#### （五）人才培养

编委专家需发现、推荐审稿专家及符合条件的青年专家，推动《贵州医药》加强人才队伍建设。

#### （六）学术推广

编委专家及青年专家需积极通过学术会议、社交媒体等渠道宣传本刊，扩大影响力；参与本刊新媒体运营（特色主题专栏序言撰写、微信公众号“科普讲堂”等栏目推文的撰写、其他如编者案的撰写等）。

### 第四章 编委会与专家库管理与维护

**第九条** 编委会与专家库每年组织一次专家信息集中更新。系统通过短信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在库专家，登陆网上系统，确认专家单位、职务、联系方式等关键信息变更情况。

**第十条** 入库专家可随时在线更新本人信息。专家库系统将积极拓展信息更新渠道，采取多种方式采集和补充专家信息，扩大专家库规模，并对新入库和更新的专家信息进行审核校验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连续两年未对个人信息进行更新确认，系统将进入冻结状态，并通知专家本人。专家重新登陆并确认信息后，可解除冻结状态。

**第十二条** 根据科技部《国家科技专家库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有以下或其他不适宜参加评审活动的情况，相关专家自动退出专家库：

- （一）违法违规；
- （二）开除公职或党籍；
- （三）学术失范。

因身体或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稿件评审，专家可联系本刊编辑部申请退出专家库。

## 第五章 编委会与专家库考核与激励

**第十三条** 按照以下标准对聘任的各位编委、青年专家、审稿专家及英文校译专家进行考核与激励：

### （一）考核指标

编辑部将从审稿质量、组稿/撰稿量、学术推广贡献、参与度等方面对专家进行年度考核。

（1）审稿质量：根据提出的审稿意见是否准确、全面、有建设性，对稿件的评价是否客观公正；审稿时长；拒绝审稿率等方面进行评估。

(2) 组稿或撰稿量：统计专家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向本刊投稿数量或推荐稿件数量，根据稿件质量及数量进行评估。

(3) 参与度：根据专家参与审稿的次数及对编辑部工作的支持配合程度进行评估。

(4) 学术推广贡献：根据聘任期间对本刊的学术推广贡献进行评估。

## (二) 激励措施

(1) 获得《贵州医药》相关聘用证书，可以本刊编委专家、青年专家、审稿专家及英文校译专家身份对外开展学术交流；

(2) 按照《贵州省卫生健康学术促进中心期刊稿酬、组稿费及评审费支出范围标准》的相关规定，提供审稿费及特约稿酬；

(3) 编委会成员及审稿专家本人撰写或者推荐的稿件可优先审理、编辑、出版；

(4) 担任编委专家届满后，可推荐本刊换届编委专家候选人；担任青年专家届满后，可择优遴选为本刊编委专家；

(5) 对于考核优秀的编委专家、青年专家、审稿专家及英文校译专家，本刊将予以表彰，在期刊网站或微信公众号上进行宣传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邀请优秀编委会成员及专家参与本刊相关学术活动，如专题研讨会等。

## (三) 其余事项

(1) 如出现多次不能按时完成审稿任务、审稿质量长期不达标、学术推广及参与度长期较低、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等情况，编辑部将据实际情况向其说明原因，终止其编委会成员或审稿专家资格。

(2) 由于英文校译工作系期刊出版环节工作，须按规定时间完成，如不能按时完成，应及时与本刊编辑部联系；若未按时完成校译而导致期刊无法按时出版，需承担相关责任并终止其英文校译专家资格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，由《贵州医药》编辑部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在实施过程中，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调整，以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。

